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吕航）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本人(吕航)作为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24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对自身履职的独立性进行了自查,认为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已将自查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继续保持独立性。本人履历如下：

本人吕航，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财务管理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9年10月至2013年9月，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13年10月至2018年9月，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18年10月至2020年9月，任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主任会计师。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会议9次，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吕航	9	3	6	0	0	否	4

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反对或弃权的情形，也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参会前，本人认真阅读会议相关资料，对相关议案进行必要的询问；会上认真参与讨论，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会后对相关决议执行情况予以积极关注，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定期报告、续聘审计机构、董事与高管薪酬方案、选举非独立董事、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审计机构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在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会面沟通，听取审计

情况汇报，加强对公司审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召集并主持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沟通会，现场听取公司审计部关于内审工作情况汇报，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4年度，本人未行使特别职权事项。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等机会，通过与管理层会面沟通、电话、获取书面汇报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为公司重大事项实施提供了有效建议与指导，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16天。本人主要通过以下方式现场履职：1、参会履职。本人按规定现场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会议审议议案认真讨论分析，充分发表意见建议，对会议决策起到积极作用。2、审计工作监督检查。报告期内，本人召集并主持公司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沟通会，现场听取公司审计部关于内审工作情况汇报，督促审计计划执行；与年审会计师会面沟通，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监督外部审计工作执行。3、实地考察。报告期内，本人实地考察了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参观

了公司实验室等，多方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现状。4、日常经营沟通。

本人与管理层会面沟通公司年度及半年度经营状况及经营计划，对行业发展现状、公司市场拓展、重大项目进展、财务状况等持续关注和了解。

本人目前仅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高效履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本人的工作，切实保障本人的知情权，有效发挥本人的监督与指导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及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认真回复投资者提问，增进与投资者交流，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将中小股东的建议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和2024年5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

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2亿元，由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春林先生和许剑平女士为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无需向其提供反担保。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年年度报告》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原非独立董事由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由芳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方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拟定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后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充分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履行职责。通过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与董事、监事及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客观、公正地评估公司的重要事项，为完善公司治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25年，本人将继续保持勤勉尽责的态度，时刻关注证监会、交易所等发布的新规，及时学习，提升履职水平，更加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将持续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过程，利用本人的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专业建议，助力公司实现稳健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吕航

2025 年 4 月 29 日